

南投縣名間鄉新民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組織及任期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~七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二、任期：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依程序補聘之。
- 三、教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訓導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，並承辦處理有關業務。

伍、會議

- 一、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二、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（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）

三、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含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）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| 業務分類 | 職掌人員 | 任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規劃 | 輔導教師、 性平負責教師 | 1. 統籌行政、性平宣導活動規劃。 2. 教師性平知能研習。 3. 臨時開會通知。 |
| 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防治處 理 | 訓導組長 | 1. 判斷申訴案件是否成案。 2. 成案後進行校安通報。 3. 預防教育及事後檢視。 |
| 教材課程教學 | 教務組長、教師代表 | 1. 教材教具的選用。 2. 性平教案研發。 |
| 校園安全空間 | 總務主任 | 1. 減少校園死角。 2. 規劃、增設有助於校園 3. 安全空間的設施。爭取經費編列。 |

陸、如遇第叁條第五款之案件，其案情內容與學生無關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可請學生委員迴避之。同前項，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委員應主動迴避，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